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龙门实验室（单位名称）的龙门实验室智能农机装备测试平台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龙门实验室智能农机装备测试平台及配套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或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易知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80万元，资产总额为580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高智能土壤养分检测仪（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或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云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1368.3万元，资产总额为1045.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农作物表型信息智能采集平台、农业机器人工况模拟试验与性能测试平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或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

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706 人，营业收入为 535739.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000 万元，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洛阳易知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说明：投标设备农作物表型信息智能采集平台、农业机器人工况模拟试验与性能测试平台厂家属于大型企业，我公司及高智能土壤养分检测仪器设备厂家属于中小微企业。